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沈阳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名都”）、长春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凯龙”）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沈阳名都、长春美凯龙经营情况稳定，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沈阳名都、长春美凯龙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沈阳名都、长春美凯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均雄'.

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世政

签名: 

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啸' (Wang X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0年11月25日